

韩敬
译注

●建国以来首次集中了儒、释、道三家精华的译文

全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译丛书

法言译全

ZHONGGUOGUD

AIZHEXUEMINGZHUQU ANYICONGSHU



己酉
书于北京

韩敬·译注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法言全译

巴蜀书社

责任编辑：李卫红
封面设计：张光明

法言全译

韩敬译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 (028) 6656816 发行科电话 (028) 6662019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印刷
 成都神仙树南郊村工业小区 (028) 5183822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75 字数 160 千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 7-80523-845-6/B·93 定价：1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任 继 愈

编 委

(按姓氏笔划排列)

方立天	孔 繁	任继愈	牟钟鉴
杜继文	何兆武	余敦康	杨宗义
庞 朴	冒怀辛	段文桂	段志洪
闾 韶	萧萐父	黄 葵	楼宇烈

执行编委

黄小石

更，新直于神不。新辟林风等果更有关式，既以崇普而革出
著。

著酒益尚去天矣。而文新主道一，长取古朴出新令显林玉，才

。新主或《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古文，既以崇普

武则尚朱氏。既以崇普，王基果鬼入首会，既以崇普

。出长雅义，既以崇普。既以崇普，既以崇普，既以崇普

凡例

一、本丛书是高层次的中国古代哲学典籍全译丛书。丛书的目的，是为了让更多的读者通过译本即可直接承继中国古代的哲学遗产，使国外读者可直接依据今译本译成外文，以利中外文化交流。

二、本丛书可供研究者参考，也可供一般读者阅读，以适应中国文化研究向深层发展的需要。

三、本丛书选取中国古代著名的，较为难读、又较为完整的哲学论著分批进行今译。第一批选题二十四种。

四、本丛书每一译本均吸收古今各家成果，忠于原著精神，突出哲学思想。

五、本丛书每一译本均分为译文、原文两部分，译文用现代简化字，原文用繁体字。

译文前均有一篇较长的研究性述评，文中各篇多有题解。

译文部分附必要的注释，原文部分附必要的校勘。

六、今译是本丛书的主体部分，译文尽量做到信、达、雅，要准确信实地译出原意，要用精确、流畅、规范的现代汉语表达

出原著的哲学思想，力求体现原著风格韵味。不拘于直译、硬译。

七、注释是今译的补充部分，一般在译文确实无法传达原著哲学思想，或古代语辞确实无法译成现代汉语时，加注释。

注释在充分领会前人成果基础上，断以己意，力求简明扼要，避免繁琐罗列。但有价值的不同意见，必须列出。

注释一般用脚注。

八、校勘体例仿照《二十四史》校点本。本丛书每一种书所依据的底本，尽量选用业经整理的较好版本。

九、本丛书每一译本一般附以哲学范畴、命题索引和参考书目索引。根据具体情况，或设或不设人名、书名索引。

哲学范畴、命题索引以原文为主。

貢而更出。始而文界當極其貴，故而大有其益。然而中
文軒轅始祖，而文祖傳而後繼之，長者而天子。據
此而論，蓋者中華古國中从，蓋者而其強宗要。

总序

字文言者，則祖孫父子皆大矣。學者古國中望者
更甚，則個立而者大矣。而目者，本。而朝者
。夏者，而立者，而者。而者。而者。而者。
任继愈
（朱熹、李林甫、李文、李唐）富極於文，而人所不及。
一以降者，士矣。而益者，不果。而自取而直。
音 在国务院古籍出版规划统一方针指导下，我们与巴蜀书社合
作，编辑了这套《中国古代哲学名著全译丛书》。

世界各民族不论大小，都对人类文明有所贡献，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历史，它对人类文明已经做出过伟大的贡献。伟大的贡献，有赖于民族思想文化的成熟。中国哲学，是中华民族思想文化成熟的标志。

五千年来，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的忧患和灾难。但是，忧患和灾难并未使它消沉，反而使它磨炼得更加坚强，在与困难和挫折的斗争中，它发展了、前进了。在前进的过程中，中华民族认识着世界，改造着世界，同时也改变着自身。

中华民族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在中国哲学中得到了集中的反映。其深邃的内容，明睿的智慧，在古代社会，和其他民族相比，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中国哲学，在当时，无愧于自己的时代；在今天，是我们宝贵的文化遗产。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前进，随着对历史的深入剖析，中国哲学的内容和它的价值，将日益被更广大的人群所认识、所接受。

中华民族这个伟大的民族，有责任对世界文明做出更多的贡献。我们今天面临的任务，是要创造新的物质文明和新的精神文明，要完成这个历史任务，从中国古代哲学中寻求借鉴，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化素养，是个必要的途径。

借鉴中国古代哲学，广大读者首先遇到的麻烦，是语言文字的障碍。本丛书的目的，就是为广大读者扫除这个障碍，使得更多的人能从中国古代的哲学著作中得到启迪，锤炼他们的智慧。

汲取前人的文化财富（包括哲学、文学、科学、艺术），都应该直接取自原作，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事实上，能做到这一点的，总是少数人。所以从古到今，都有一些人在从事翻译。有不同文字的互译，也有古籍今译。缺少这个工作，人类创造的精神产品，就不可能成为广大人民的财富。

古文今译，并不是现在才有的。司马迁撰写《史记》，曾把商周的文献典籍译成当时流行的语言，树立了成功的范例，使诘屈聱牙的古代文献，被后世更多的读者所理解。古希腊哲学为后世欧洲哲学的源头，今天的欧洲人（包括今天的雅典人）了解古希腊哲学，很少有人直接阅读古希腊文原著，人们多是通过各自民族的现代译文，去了解古希腊哲学，这是学术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任何译作（古文今译，异国语文互译）都难做到毫不走样。但我们要求本丛书的译文，除了对原文忠实外，还要尽力保持原著的神韵风格。这是我们争取的目标，并希望以此和广大读者共勉。

《法言》及其作者扬雄

《法言》的作者是扬雄，所以又称《扬子法言》。扬雄，字子云，蜀郡成都（今四川成都）人，生于西汉宣帝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死于王莽天凤五年（公元18年），是我国西汉末年一位重要的哲学家、文学家和语言学家。扬雄的哲学著作有《太玄》^①，语言学著作有《方言》。二书在我国的哲学史和语言学史上有很重要的地位和影响。《法言》的内容则比较复杂，除了反映扬雄的哲学思想外，还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学、艺术、科学、古今人物、历史事件、诸子百家、古典文献等许多方面，内容丰富，见解深刻，影响广泛。此外，扬雄还有书、骚、赋、颂、箴、诔等文学作品数十篇。代表作品如《甘泉赋》、《河东赋》、《羽猎赋》、《长杨赋》、《太玄赋》、《逐贫赋》、《解嘲》、《解难》等，都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平，在汉代文学史特别是赋史上有重要地位。除《法言》、《太玄》、《方言》三本书外，扬雄的其他

^① 《太玄》，本丛书另有全译本，列入下批出版计划。

作品都收入《扬侍郎集》（见张溥编《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另外，严可均辑《全汉文》卷五十一至卷五十四（见《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不仅收有扬雄的整篇著作，还从许多古书中搜集了扬雄著作的断简残篇，颇为完备。关于扬雄的家世和生平，则以《汉书·扬雄传》的记载最为详赡。另外，《汉书·艺文志》和《王贡两龚鲍传》、《游侠传》、《匈奴传》，桓谭《新论》、《华阳国志·先贤士女总赞》、《隋书·天文志》等，也对其言行、著述等有所记载，皆可参看。

一、扬雄生活的社会环境及其思想的形成

（一）扬雄的家世

关于扬雄的家世，《汉书·扬雄传》说：“楚汉之兴也，扬氏溯江上，处巴江州，而扬季官至庐江太守。汉元鼎间避仇复溯江上，处岷山之阳曰郫，有田一壩，有宅一区，世世以农桑为业。自季至雄，五世而传一子。故雄亡它扬于蜀。……家产不过十金，乏无儋石之储，晏如也。”据此我们可以知道，扬雄的先世是做官的，后来没落了，又受到仇家的威胁，不得不迁徙到岷山之阳叫郫的地方才定居下来，变成“以农桑为业”。另外，根据晋灼的注“上地夫一壩，一百亩也，”可以知道田一壩就是一百亩。那么，像这样有田百亩、家产十金的家庭，是一个什么家庭呢？《史记·文帝纪》曾引用汉文帝刘恒的话说：“百金，中民十家之产。”可见十金就是一家中民之产。但这个“中民”是就全社会的财产状况讲的，所以单从这一点还不容易看清扬雄的家庭

在当时社会上的地位。从《史记·平准书》和《汉书·食货志》可以知道，汉代称黄金一斤为一金，值万钱。所以十金就是十万钱。在居延汉简里，有一条记载“侯长觴得广昌里公乘礼忠”的家产的材料。其中说：“小奴二人直三万，宅一区万，大婢一人二万，田五顷五万，轺车一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二两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凡赀直十五万。”可以看出，扬雄的家庭和礼忠这样一个有田五顷、家产十五万、奴婢三人的地主家庭是差不多的。上述“中民”既然是就全社会的财产状况讲的，在地主阶级内部，“中民”自然低于中等地主。所以，扬雄这个“中民”之家实际上是个小地主家庭。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注意。第一个问题是，要看到亩制的变化。否则就可能把扬雄的家庭错当成了自耕农。如《汉书·食货志》在叙述“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时，在所引晁错给汉文帝的奏疏《论贵粟疏》中，所提到的耕田百亩的农夫五口之家，都是自耕农。所以四时勤苦，尚不能温饱，再加上赋敛徭役的剥削，“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扬雄的情况当然不是这样。《汉书·扬雄传》说他“少而好学”，“博览无所不见。”其家庭如果是个自耕农，他就不可能从小脱离劳动来念书。这里就有个亩制变化的问题。春秋时代本来以一百方步为一亩。但进入战国以后，地主阶级在用封建经济取代奴隶制经济的同时，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对亩制也先后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亩的面积逐步扩大。汉武帝时，就在全国实行了统一的以二百四十方步为一亩的亩制。所以扬雄的“百亩”，至少等于李悝和晁错所说的二百四十亩。因为我们还没有考虑尺的长度在历史上的增加。如果把尺的长度的增

加也考虑进去，那就更多了。

另一个问题是，要看到地区的差别。如前所述，礼忠拥有的土地相当于扬雄的五倍，但家产所值却差不多。这就和所在地区不同有关。觻得属张掖郡，汉武帝时才并入汉朝版图，地处边僻，人口稀少，土地贫瘠，经济落后，所以地价便宜，每亩不过百钱。但在西汉首都长安附近，土地就贵得不得了。《汉书·东方朔传》曾引东方朔的话说：“故酆镐之间，号为土膏，其价亩一金。”即每亩万钱，等于张掖地价的一百倍。蜀郡临近关中，开发较早，人口密集，水利发达，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又是手工业发达地区。在这样的地区，土地价格虽然比不上首都长安附近，但比张掖地区高几倍甚至十几倍，那是很自然的。所以关于扬雄的家庭情况，《汉书·扬雄传》说“家产不过十金”，虽然接近真实，终不免有些缩小；而说“乏无儋石之储”，就更是为了强调扬雄的“不戚戚于贫贱”，而故意夸张其词了。

关于扬雄的家庭在当时社会上所处的地位，还有一些材料可以作更进一步的说明。如《汉书·景帝纪》后元二年记载：“五月，诏曰：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众。有市籍不得宦，无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职，贪夫长利”。注引服虔曰：“訾万钱，算百二十七也。”应劭曰：“十算，十万也。”又《汉书·司马相如传》：“以訾为郎。”颜师古注曰：“訾读与赀同。赀，财也。以家财多，得拜为郎也。”这就是说，訾指家产，有家产一万钱，收税一算，即一百二十七钱。在景帝这次诏令以前，家产十万钱或十万钱以上的人，有“得宦”、“为郎”即做官的资格。这次诏令降低了标准。从此以后，家产四万钱或四万钱以上就有“得宦”、“为郎”

即做官的资格了。这反映了西汉前期中小地主阶级势力的发展和刘家王朝扩大自己统治基础的努力，并且表明，有家产四万钱至十万钱的家庭，大概是西汉王朝的最下层的基础。所以，像扬雄这样有田百亩、家产十万钱的家庭，可以说是西汉政权最下层的基础中较为富裕的家庭，即小地主阶层中的较富者。

（二）扬雄的生平

关于扬雄的生平，《汉书·扬雄传赞》说：“初，雄年四十馀，自蜀来至游京师。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奇其文雅，召以为门下史，荐雄待诏。岁馀，奏《羽猎赋》，除为郎，给事黄门，与王莽、刘歆并。哀帝之初，又与董贤同官。当成、哀、平间，莽、贤皆为三公，权倾人主，所荐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及莽篡位，谈说之士用符命称功德获封爵者甚众。雄复不侯，以耆老久次转为大夫，恬于势力乃如是。”这段话在扬雄入京的年龄上有些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的考证。但无碍于大体。除此之外，它对扬雄一生的官场遭际，在事实情节上是讲得很清楚的。

汉代盛行察举制度，即由郡、国的列侯、郡守等地方当权者考察本地的人才，每年向中央政府举荐孝廉方正贤良文学之士若干名，由皇帝加以考核后授予相应的官职。许多高门大族的子弟都是通过这条道路登上政治舞台的。但是，这条路也不是任何人都能走得通的。要在地方上有势力，要和地方官有交情。这些条件扬雄显然都不具备。所以最后还是只有自己跑到京师去，拿文章乞人赏识。于是他成了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的门下史，也不过属于清客一流人物。由于王音的推荐，他得到待诏的机会。又过了一年多，由于奏《羽猎赋》得到皇帝的赏识，“除为郎”，充当了皇帝的守门和随从。从级别上讲，不过比四百石，相当于地方

上县里的一个丞、尉。当然，更重要的是，郎接近皇帝和大臣的机会比较多，所以又是进一步做官的一个阶梯。王莽、刘歆就是先为郎，然后逐步升上去，成为大官的。但这个阶梯也不是对每个人都有同样的作用。对王莽、刘歆来说，它确实起到了阶梯的作用。对扬雄就没有起什么作用。因为没有当权的势力做靠山，他总也升不上去，只好长期呆在这个阶梯上。

王莽代汉以后，扬雄才“以耆老久次转为大夫”，即靠年资升为大夫。但这仍然是个闲职，并没有什么实际权力。级别也不高。从中央说，还抵不上中央主要官吏的一个属官。从地方上说，不过相当于一个县令。从职权上说，他还不如这些人。扬雄的职务就只是在天禄阁上校书而已。后来王莽政权内部发生矛盾，牵连到扬雄。治狱使者要逮捕扬雄，吓得他从阁上跳下来，几乎送了命。虽然后来并没有逮捕他，病好以后还复了官，但他再官场中孤独无援、始终不得意的情形是很清楚了。

（三）扬雄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

扬雄的一生，正处在西汉帝国由盛而衰，社会危机日益严重的时代。由于土地兼并，赋敛无度，徭役繁苛，生产不时，加上官吏结党营私，荒淫奢侈，吏治腐败，刑罚严酷，农民生活极端痛苦，农民起义此伏彼起，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和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哀帝时鲍宣的上书就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情况。鲍宣说：“窃见孝成皇帝时，外亲持权，人人牵引所私以充塞朝廷，妨贤人路，浊乱天下，奢泰亡度，穷困百姓，是以日蚀且十，彗星四起。危亡之征，陛下所亲见也，今奈何反覆剧于前乎！……请寄为奸，群小日进，国家空虚，用度不足。民流亡，去城廓，盗贼并起，吏为残贼，岁增于前。凡民有

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道，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殴杀，一死也；治狱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盗贼横发，四死也；怨仇相残，五死也；岁恶饥饿，六死也；时气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欲望国安，诚难；民有七死而无一生，欲望刑措，诚难。此非公卿守相贪残成化之所致邪？”（《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当时政治昏暗、社会混乱的情况，于此可见一斑。正因为如此，所以整个社会呈现出一种风雨飘摇、朝不保夕的动荡惶惑状态。社会危机日益严重。

作为这种社会危机的反映，统治阶级的思想危机也在发展。原来作为西汉王朝的统治思想的以董仲舒哲学和谶纬经学为代表的神学目的论，也经历了通过畸形的扩张泛滥而逐步向自身反面转化的过程。它不仅对被统治的农民阶级逐渐丧失了控制威慑作用，而且逐渐丧失了维持统治阶级内部秩序的作用，反而成了地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集团争权夺利的工具，从而丧失了维护地主阶级统治安定稳固的机能。昭帝时，眭弘以天显怪异为理由，叫昭帝“谁差天下，求索贤人，礼以帝位，……以承顺天命”，（《汉书·眭两夏侯京翼李传》）可以说是西汉统治阶级内部不同政治集团以神学目的论为工具进行权力斗争的最初征兆。其后如宣帝时有盖宽饶，成、哀年间有甘忠可、夏贺良等，不断有人制造“汉历中衰，当更受命”的舆论，要皇帝让位。虽然因为时机不成熟，都断送了性命，但足可以看出，随着社会矛盾的尖锐化，作为西汉王朝之统治思想的神学目的论，已在向其自身反面转

化，转化成企图取代西汉王朝的反对派手中的武器。到了王莽，更是频频利用所谓天降符命来作为自己代汉自立的根据，而且终于达到了目的。

至于说这种神学目的论也逐渐丧失了对被统治的农民阶级的控制威慑作用，则可以从农民的反抗斗争特别是农民起义的频繁发生上得到证实。西汉的农民起义，自汉武帝天汉二年泰山琅邪徐勃起义首次见于文献记载以后，可谓史不绝书。如《史记·酷吏列传》关于汉武帝时的农民起义就记载说：“南阳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齐有徐勃，燕赵之间有坚卢、范生之属。大群至数千人，擅自号，攻城邑，取库兵，释死罪，缚辱郡太守、都尉，杀二千石，为檄告县趣具食；小群以百数，掠卤乡里者，不可胜数也。”只是这些起义规模不大，随起随被扑灭，没有造成大的社会动荡。但到成、哀、平年间，农民起义不仅越来越频繁，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并且终于在扬雄逝世前夕爆发了席卷全国的农民大起义（王莽天凤四年即公元17年王匡建立绿林军，次年樊崇建立赤眉军）。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扬雄由于其出身和经历的影响，成了当时中小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他对旧的统治思想的真理性和有效性产生了怀疑和不满，并企图通过对旧的统治思想的批判和改造，为地主阶级制造一套新的统治思想，以维持地主阶级统治的长治久安，并保护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

当然，我们不能仅仅根据其家世和经历便断定扬雄必然就是中小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因为一个人背叛自己出身的阶级而成为另外的阶级的代言人的情况是很多的。特别是当阶级斗争十分尖锐、阶级分化异常剧烈的时候，就更易于出现这种情况。因此，如果只根据一个人的家庭出身和不完全的传记材料来判定一

个人的阶级属性，便可能犯错误。要准确地判断一个人的阶级属性，最可靠地是看他的政治主张对哪一个阶级或阶层有利。列宁在《对谁有利？》一文中曾经指出：“要是一下子看不出哪些政治集团或者社会集团、势力和人物在维护某些提议、措施等等，那总是要提出‘对谁有利’这个问题的。”^①这就是说，只要看某个集团或个人的主张或措施对哪个阶级或阶层有利，就可以知道这个集团或个人是哪个阶级或阶层的代表了。扬雄的政治主张正好证明了上面我们对他的阶级属性的论断。但这一点我们放在下面在分析他的政治思想时再谈。

（四）扬雄思想的形成

扬雄之所以能在对旧的统治思想进行批判和改造，为地主阶级创制新的统治思想的工作中做出当时一般儒生做不出的成绩，除了社会历史条件外，从他个人讲，主要是由于其出身和经历等的影响，使他能够不受当时学风的局限，吸收和利用了古典儒家和其他学派的思想资料。汉代自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一方面儒家古文献都成了“圣人”“微言大义”的“经典”，被抬到了只许顶礼膜拜、不能有丝毫怀疑或违背的地步。稍有异议便会落个“非圣无法”的罪名，甚至惹下杀身之祸。另一方面，学习儒家经典又成为利禄之源。只要跟上一个老师，学通一经，就可以作为求取功名利禄的工具。而且必须严格遵守师法、家法。如果不遵守师法、家法，不仅会遭到同门的屏弃，朝廷也不会录用。因此，从西汉中叶到末期的一百多年间，知识分子都钻到极其浩瀚繁琐的儒家经典的章句训解中去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23卷第61页